

#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辦須知

申辦時間：【系統】開放日期：8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

【紙本】收件日期：8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透過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鼓勵弱勢學生提供一己之力服務社會人群，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與類別：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惟不得與教育部同質性助學措施重複辦理。

三、助學金：申請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依審定級距減免第二學期學雜費。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申請資格如下：

(1)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列計人口之所有存摺封面及影本)，優惠定存之本金不得超過 100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家庭年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計列人口如下：

a. 學生未婚：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b. 學生已婚者，列計配偶。

c. 學生已婚，但配偶亡故或離婚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受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檢附文件】：

1. 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申請學生與家長(監護人)需簽名及蓋章。

2. 三個月內本人暨關係人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有詳細記事，如甲式或丙式)，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請於文件上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3. 其他文件(視狀況檢附)：如【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優惠定存款舉證文件】等。

四、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日間部及檢具未就業證明之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含公費生)。
- 2.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
- 3.未於本校擔任專案工讀生者。

(二) 名額與金額：

依每年度學生公費提撥之生活助學金額度支用，每系分配 1 名，每月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各系不得自行將助學金分配予多名學生同時請領，以符合教育部助學精神。如單位有意願增加助學機會，自覓經費並經准後可辦理增額遴選。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領取生活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每週以 8 小時為限)。未依規定進行生活學習服務者，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

(四) 申請時間：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理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 遴選原則：

依教育部審定通過該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合格名單中遴選，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等因辦理學雜費減免而無法線上申請弱勢助學之學生，可自行提供所得相符之證明於期限內送繳課外組彙整。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自行辦理複選，獲選之學生於系統報到後可開始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並請領生活助學金。

(六) 考核機制：

單位每年於學生生活服務期滿時，得發給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證明，可作為下次是否繼續遴選為生活助學生之參考。

(七) 生活助學金核發：

請領生活助學金學生須填報生活學習日期及時數，並依規定繳交當月生活服務時數表至學習單位，經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並辦理請領流程。

(八) 應屆畢業生、休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前提出生活助學金請領申請，並依規定進行生活服務學習，離校後不予補發。

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二技、四技】 陳漢麟先生，聯絡電話：05-6315076**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 翁郁雯小姐，聯絡電話：05-6315097**

**【進修學院(六、日上課)】 翁郁雯小姐，聯絡電話：05-6315097**